



2018 赛事规则及技术规则  
(草案)

v1.2

修改时间：2018年4月12日

## 目 录

1. 规则
2. 总的条件
3. 总的责任义务
4. TCR China 系列赛
5. TCR China 奖项及成绩评定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7. 赛事组织
8. 保险
9. 赛事广告
10. 执照资格
11. 报名
12. 证件
13.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4. 事故
15. 抗议和上诉

**16. 处罚**

**17. 车手更换**

**18. 比赛规则**

**19. 技术规则**

TCR 国际汽车中国系列赛（以下简称：TCR China）为 TCR 国际系列赛中国区域赛事。

TCR China 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以下简称“运动总则”）、《国内汽车场赛比赛通则》（以下简称“通则”）《2018 FIA World Touring Car Cup-Sporting Regulations & Technical Regulations》及其附件，所有参与 TCR China 的组织应严格遵守本规则各项条款。

## 1. 规则

**1.1.** 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对比赛规则各条款有解释权。赛事组织者对比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当遇有比赛规则产生争议的情况时，以中文版为准。

## 2. 总的条件

**2.1.** 参与 TCR China 的所有报名人和赛事官员，代表本人及其团队、代理和供应商承诺遵守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国汽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以下统称“规则”，并有义务承担违反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2.** 根据规则，TCR China 各分站赛由赛事组织者统一管理。分站赛以行政检验作为开始，包括所有练习（包括自由练习、排位赛，以下统称练习）和决赛，以及决赛后根据规则进行的投诉，以公布决赛正式成绩作为分站赛的结束。

**2.3.** 赛事组织者有权在任何分站赛增加补充规则。

**2.4.** 报名表视为报名人与赛事组织者的参赛协议。报名人视为参赛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报名人是唯一对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的自然人，因此报名人必须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确认。报名人也是唯一有权提出抗议和上诉的自然人。报名人所带领的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和车手是履行比赛规则的直接责任人，与其工作团队的所有人员统称参赛者。当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即使报名人对违规承担最终责任，相应的直接责任人也必须和报名人一同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3. 总的责任义务**

**3.1.** 报名人须保证参加预车检的赛车符合技术规则和当年有效的安全改装规则的各项要求，并承担赛车设计安全性和改装工艺及材质符合上述规则的责任

**3.2.**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中，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由于赛车改装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3.3.** 所有与报名赛车相关或以任何身份出现在维修区后场、维修区或赛道上的人员必须佩带规定的证件。

**3.4.** 所有报名人及参赛车辆必须遵守官方广告位的要求规定和安排。

### **4. TCR China 系列赛**

**4.1.** TCR China 仅接受符合执照要求的车手和符合 TCR International 注册规则及技术规则要求的赛车报名参加。

**4.2.** TCR China 为全国性比赛，由多个分站赛组成。

**4.3.** TCR China 赛事组织者是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4.** TCR China 初步赛历将由赛事组织者在每年一月一日予以公布。

**4.5.** 如果赛事组织者取消 TCR China 中某一分站赛 ,应在原定开赛日期前 1 个月通知报名人。

**4.6.** 赛事组织者将在比赛开始前 20 天向参赛者公布区域分站赛附录。

**4.7.** TCR China 2018 赛季赛历暂定如下：

分站	日期	比赛场地
第一站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珠海国际赛车场
第二站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珠海国际赛车场
第三站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成都国际赛车场
第四站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宁波国际赛道
第五站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武汉街道赛
第六站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 5. TCR China 分组、奖项及成绩评定：

5.1 车手分组，所有车手分为 A 组和 B 组两组，A 组车手为在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赛事中获得过分站前三名及以上成绩的车手，其余车手归为 B 组。赛事仲裁委员会会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车手所属组别的权力。

### 5.2 奖项

a. 分站车手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车手杯冠亚季军称号将分别授予本站每回合比赛中积分前三名车组的该回合出赛车手。每分站车手杯分 A 组与 B 组，分别授予 A 组与 B 组的不同车手前三名。在第三回合决赛中，双人驾驶的车组，如车组成员中有 A 组车手，则该车组划为 A 组。

b. 分站车队杯：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车队杯冠军称号将授予本站每回合比赛中积分最高的车队。分站车队积分取各车队本站每回合比赛中成绩最好的 2 台赛车积分相加计算。

c. 分站最佳车型奖：分站比赛结束后，分站最佳车型奖将授予本站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 TCR China 注册车型，注册车型积分取各车型成绩最好的 2 台赛车积分相加排名计算。TCR China 注册车型数量不足 2 个则不颁发此奖项。

d. 分站车型杯：各 TCR China 注册车型均可在分站赛设置该车型的独立奖项，分站比赛结束后，各分站车型杯冠军称号与奖金分别授予本站每回合比赛中使用各车型总积分最高车组的该回合出赛车手。

**e . 年度车手杯**：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手杯冠亚季军称号将授予全年比赛中总积分前三名车组的所有车手，参加分站数不足 3 站的车手除外。

**f . 年度车队杯**：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车队杯冠军称号将授予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车队。

**g . 年度最佳车型奖**：全年比赛结束后，年度最佳车型奖将授予全年比赛中总积分最高的 TCR China 注册车型，TCR China 注册车型数量不足 2 个则不颁发此奖项。

**h . 年度车型杯**：各 TCR China 注册车型均可设置该车型的年度独立奖项，全年比赛结束后，各年度车型杯冠军称号与奖金分别授予全年比赛中使用各车型总积分最高车组的所有车手，参加分站数不足 3 站的车手除外。

### 5.3 TCR China 车手杯在各个分站赛每回合决赛中分别积分如下：

第一名 15 分	第二名 12 分
第三名 10 分	第四名 8 分
第五名 6 分	第六名 5 分
第七名 4 分	第八名 3 分
第九名 2 分	第十名 1 分

在第三回合决赛中，双人驾驶的车组所获积分将上浮 20%，取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此时，决赛积分如下：

第一名 18 分	第二名 14 分
----------	----------



第三名 12分	第四名 10分
第五名 7分	第六名 6分
第七名 5分	第八名 4分
第九名 2分	第十名 1分

**5.4** 如果决赛暂停，且没有恢复，此时计算积分方法如下：比赛距离如少于 2 圈，所有车手均不计算积分；比赛距离超过 2 圈，但不超过赛制的 75%，所有车手按照上述条款所述积分的一半计算；比赛距离超过赛制的 75%，所有车手按照上述条款所述积分计算。

#### **5.5 完赛认定：**

**a.** 赛车必须冲过方格旗方为完赛。

**b.** 没有完赛的赛车不积分。决赛成绩表中，没有完成决赛的赛车排名按照退出决赛的先后顺序排列，后退出决赛的赛车排在前，先退出决赛的赛车排在后。赛事组织者将在他们的名字后注明“DNF”字样。

### **6. 处理积分相同时排名办法**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赛车积分相同，获胜者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6.1.** 获得第一名多者为获胜者；

**6.2.** 如果获得第一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一名记录时，则以第二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

**6.3.**如果获得第二名次数相同，或都没有获得第二名记录时，则以第三名获得次数为评判标准，以此类推；

如上述方法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赛事仲裁委员会将依据其认为合适的标准指定获胜者。

## **7. 赛事组织**

**7.1.** 赛事组织者将在各分站赛开始前 20 天，向参赛者提供比赛分站赛附录，并提供详细比赛日程表。

## **8. 保险**

赛事组织者必须为每个分站赛办理相关保险，具体各项保险条款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场地类汽车比赛注册说明》第六项比赛注册程序中步骤六条款执行。

## **9. 赛事广告**

**9.1.** 参赛车辆的比赛号码由赛事秘书处在行政检验时统一发放，号码从 1~99 号。

**9.2.** 参赛车队和车手可以在其车身和赛服粘贴广告，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9.2.1** 广告内容应符合国家《广告法》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告粘贴不得妨碍车手视线。

**9.2.2** 必须符合车队商业注册中车身广告、赛服广告相应条款。

### 9.3. 赛事组织者广告位置及要求如下：

所有赛事组织者的广告必须按要求粘贴在赛车及赛服的指定位置上，并且均不得裁剪、分割、涂改及污损；

详见本规则附件《2018 TCR China 组织者广告涂装规范》及各分站补充规则。

## 10. 执照资格

### 10.1. 分站赛报名车手执照资格：

a. 持有中国汽摩联颁发的当年有效的汽车场地类国家 A 级比赛执照或其它国家颁发的有效赛事执照。

b. 持有港澳地区汽车运动协会颁发的汽车比赛执照并出具所在协会同意函。

c. 中华台北车手在获车手资格认证后，并出具所在协会同意函。

### 10.2. 所有报名车手必须持有有效的医疗证明。

10.3 所有报名人必须持有国际汽联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颁发的当年有效车队比赛执照。

## 11. 报名

11.1. 分站赛报名分为全年一次性和单站报名两种方式。

11.2. 分站赛报名时间由各分站赛赛事组织者在赛前通知报名人，且单个报名人只有 1 个参赛名额。

**11.3.** 报名表内容作为报名人和赛事组织者的参赛协议，约束内容如下，报名表详见附件 2。

a)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运动总则、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上述规则。

b) 报名人必须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

c) 车队名称。

d) 参赛车辆品牌及 WSC Ltd Technical Form 文件首页的复印件。

e) 报名车手名单。

f) 放弃索赔声明。

g) 其他信息。

## 12. 证件

**12.1.** TCR China 证件只能由持证人本人根据证件的功能进行使用。赛事组织者将在每个分站赛行政检验当天开始证件检查工作。

**12.2.** TCR China 证件分为全年证件和分站证件。

**12.3.** TCR China 全年证件将在报名结束后，第一分站赛行政检验时发给年度各报名人。持证人有义务妥善保存全年证件，并在每站比赛中佩戴在明显位置，接受

赛事组织者检查和管理。每个报名人可以申请车队经理证 1 张，每辆赛车最多可以申请车手证 2 张、车队计时员 2 张、比赛维修技师证 4 张、车队成员证 2 张。

分站赛证件主要包括：官员、裁判、赛道摄像记者、文字记者、贵宾和工作人员等，仅限当站比赛使用。

**12.4.** 证件信息包括持证人姓名和类别。所有组织者工作人员和车队人员等必须随身佩带证件。不同类别的证件只能出入指定区域，进行指定工作，对不按规定使用证件的持证人将没收证件并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或更多处罚的处理。

## 13.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13.1.** 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或技术代表根据规则以文件的形式与参赛者进行交流。这些文件将同时分发到相应报名人手中并要求其签收。

**13.2.** 所有练习和决赛成绩以及赛事组织者文件将公布在官方公告栏中。

**13.3.** 针对某参赛者的决定或通知，应在该决定或通知下达后 25 分钟内送至报名人手中，报名人必须签字确认。即使报名人对决定文件有不同意见，或决定上诉，也应先签字再履行上诉程序。

**13.4.** 针对比赛的投诉必须由报名人书面递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 14. 事故

**14.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代表报名人的某直接责任人或参赛者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或行为由赛事官员报告给赛事仲裁委员会（或由赛事仲裁委员会发现并调查），包括如下：

- a) 违反运动总则、比赛规则或技术规则。
- b) 一辆或多辆赛车从错误的发车位发车。
- c) 未保证赛车安全的状态下释放进入赛道。
- d) 导致练习中断或决赛暂停。
- e) 两辆或多辆赛车发生碰撞。
- f) 因某车手的行为导致其他车手冲出赛道。
- g) 阻止合理超车。
- h) 超车过程中影响其他车手。
- i) 违反安全车规定。
- j) 触发安全车程序。
- k) 有辱汽车运动的行为。
- l)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14.2.** 如果赛事总监、技术代表或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调查某事故，赛事总监将告知所有参赛者被调查的责任人。涉及事故的责任人和报名人不得离开赛车场，除非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批准。未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就离开赛车场的参赛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相应处罚。

**14.3.** 在练习、排位赛或决赛中发生事故的车辆，若无法通过自身动力继续参赛，则该车辆必须经救援后返回封闭停车区，技术代表同意后，方可由车队工作人员推回并继续参赛。

**14.4.** 根据赛事总监的报告或要求，赛事仲裁委员会全权决定是否对涉及事故的报名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如下：

**a.1)** DTP ( Drive Through Penalty ) 通过维修区：报名人收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决定后，须立即通知车手，车手在见到“DTP”牌和车号起，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通过维修区，不得停站。

**a.2)** PSP ( Pit Stop Penalty ) 强制进站停靠：报名人收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决定后，须立即通知车手，车手在见到“PSP”牌和车号起，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在指定区域停靠 60 秒（或依照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执行 PSP 处罚时，任何人均不能对赛车进行维修，加油，换胎或换人等操作。各个赛车场的 PSP 处罚区域可能有所不同，将会在各分站的补充规则或通告文件中描述。

如果上述处罚的决定在决赛最后 3 圈或者决赛后做出，赛事仲裁委员会应在该车手的决赛成绩中按照 15.4b 加罚时。此时处罚决定应明确处罚是 DTP 或 PSP，但鉴于无法执行，因此按照罚时处理。

练习期间（包括自由练习、热身练习和排位赛）出示“DTP”字牌和车号是要求车手接受调查的信号。被出示的车手最多可以驶完三个完整圈，然后按照维修区限速返回各自的维修车间，并前往指挥中心向赛事总监报道。调查结束后车手可以返回赛道继续参加练习。



**b) 罚时：**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该车手决赛成绩里直接加入所罚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车手和报名人，罚时分别为 30 秒，60 秒或 90 秒或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决定的罚时。

**c) 罚款：**赛事仲裁委员会最大罚款数额限定为 50,000 元人民币。

**d) 警告：**针对某参赛者违反规则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的书面警告处罚。

**e) 取消成绩：**取消报名人和或车手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f) 取消当天练习资格：**取消报名人或车手参加自由练习或排位赛的资格。

**g) 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某报名人或车手继续参加当站练习或决赛的资格，同时取消相应车手此前已获得的练习或决赛成绩。

#### **14.5.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处罚根据第 14 条款规定送达报名人。**

**a) 赛事仲裁委员会**须将处罚的书面决定发给报名人，并且要确保这份决定由报名人签收，决定上注明处罚方式。

**b) 指挥中心**通过竞赛指挥系统通知被处罚的报名人，赛事仲裁委员会同时按照 15.5.a 条款向报名人发送书面决定文件。

**14.6. 任何情况下，**车手根据第 15.4.a 条款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时，不得对赛车进行维修或调整（例如：更换轮胎等）。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不能通过维修区完成处罚，除非安全车带队时，车手已经在通过维修区接受处罚，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允许行驶的最大圈数可以超过三圈，即安全车带队的圈数计入总数。



**14.7.** 任何不遵守第 15.5 条款的报名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15. 抗议和上诉**

**15.1.** 抗议须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赛事组织者只在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接受参赛者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的抗议。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不再接受任何抗议。初步成绩公布时间根据正本文件的公布时间计算。提出的抗议必须全部缴纳抗议费 3,000 元人民币。涉及拆卸赛车发动机或变速箱的，抗议费为 30,000 元人民币。

**15.2.** 如对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判罚有异议，可按照运动总则相关条款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抗议、上诉条例》进行上诉。

## **16. 处罚**

**16.1.**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比赛规则做出处罚，也可以依照运动总则做出处罚。

**16.2.**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任何参赛者的违规行为，对相应的报名人做出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报名人在签字确认后才有上诉的权利。

**16.3.** 赛事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罚款处罚，报名人必须在决定做出后 24 小时内上缴至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未按时缴纳罚款的报名人，将不允许参加下一站比赛（含任意赛区）。

## **17. 车手更换**

**17.1.** 报名截止后，在各分站比赛行政检验之前申请更换或增加车手，须缴纳 1,000 元人民币行政费用。

**17.2.** 各分站赛赛事周的周四开始至行政检验结束前，如欲补充或更换报名车手，须交纳 2,000 元人民币行政费用。

**17.3.** 行政检验结束后，不得更换车手，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并获得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并缴纳 2,000 元人民币行政费用。

## **18. 比赛规则**

### **18.1. 车组与车手**

**18.1.1** 每辆赛车全年仅允许由 1 个车组驾驶，每车组最多由 3 名车手组成。每分站每个车组可由最少 1 名、最多 2 名车手参赛，此 2 名车手必须各自参加当站的一节排位赛及与之对应的一回合决赛。每名车手在全年比赛中仅可参加 1 个车组。

**18.1.2** 各分站分别由 2 节各不超过 30 分钟的自由练习、2 节各不超过 30 分钟的排位赛、2 个比赛距离各 40 公里的决赛及 1 个比赛时间为 1 小时的耐力赛组成。

**18.1.3** 1 小时耐力赛中，比赛开始后的 25 分钟至 35 分钟之间的时间段为进站窗口开放时间（Pit Window Open），在此时间段内所有赛车必须至少进站一次，无论是否更换车手，都必须进站停靠不少于 60 秒，此 60 秒以赛车进站停于指定位置开始计算，赛车重新起动机为结束。

**18.1.4** 在 1 小时耐力赛中，在赛车进站期间，允许最多 2 名技师对车辆进行维护/维修（车队经理除外），额外的 1 名成员可以协助车手系安全带。

**18.1.5** 在 1 小时耐力赛中，只有在进站窗口开放时间内进站方可视为有效之进站停靠或车手更换。涉及下列条款所述行为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强制进站停靠（Pit Stop Penalty）的处罚。

- a. 进站窗口开放时间内未进站。
- b. 进站后未执行更换车手或停靠。
- c. 少于规定之停靠时间。
- d. 在进站窗口开放时间以外进站换人。
- e. 赛车在执行进站换人时，在赛车未完全停稳前，赛车内的车手解开安全带、摘除安全网等违反规范安全规定的行为。

**18.1.6** 出赛的车手若非报名表上的车手本人，报名人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及处罚。

## 18.2. 旗号及信号站

**18.2.1** 旗号规则参照《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运动总则》附件 H。

**18.2.2** 任何不遵守比赛旗语或灯光信号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罚。旗语包括黄旗（单双黄旗）、蓝旗、故障旗以及黑旗等，灯光信号包括发车灯、维修区出口的信号灯和裁判站灯光信号。处罚牌包括 DTP（Drive Through Penalty）通过维修区牌和 PSP（Pit Stop Penalty）强制进站停靠。

**18.2.3** 在自由练习和热身练习中黄旗情况下超车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 2,000 元人民币罚款处罚；在排位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 10 秒罚时处罚，并将罚时加入排位赛最快速圈成绩；在决赛中黄旗超车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和 2,000 元人民币罚款处罚。如果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车手在黄旗出示的情况下没有将车速降低到安全的限度，按照违反黄旗规定的方式处罚。

**18.2.4** 车手将被领先车手套圈时，未遵守蓝旗规定，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和 2,000 元人民币罚款处罚，如不遵守处罚规定，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除名处罚。

**18.2.5** 不按照故障旗规定返回维修区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除名处罚，黑旗是对车手进行除名的信号。在赛道上行驶的车手在见到此信号后，三圈内必须返回维修区。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追加 2,000 元人民币罚款或停赛的处罚。

**18.2.6** 只允许车队计时员在维修区信号站向车手发出指令或沟通信息，车队计时员只能从信号站向赛车出示信息板。计时站只允许佩戴赛事组织者明显标识的并佩戴计时员证件和车队经理证件的车队人员进入。

**18.2.7** 所有练习和决赛中，车手不能在信号站停车、下车、开慢车或改变行进方向，所有车队工作人员不得趴扶、倚靠在护网上，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18.2.8** 车队如果使用无线电通话器材，必须先获得赛事组织者批准，无线电通讯器材申请表格须连同报名表一同呈交赛事秘书处。

**18.2.9** 在练习和决赛中违反红旗规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 **18.3. 加油**

**18.3.1** 所有的练习赛、决赛期间，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加油。

**18.3.2** 必须使用赛会指定汽油并向赛事组织者购买。

### **18.4. 轮胎**

**18.4.1** 轮胎为赛事官方指定产品，所有比赛用轮胎由官方指定供应商提供，并向赛事组织者购买。

**18.4.2** 指定的轮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决赛期间为车队提供轮胎及相关服务，并无条件给予车队技术支持。

**18.4.3** 所有排位赛和决赛期间，所有赛车必须使用官方指定轮胎，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18.4.4** 只有在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的时候才可以使用赛事指定的雨胎。在宣布使用雨地轮胎后，赛车也可以选择使用干地轮胎，但只能使用标记的轮胎，也可以在同一台赛车上同时使用干地轮胎和雨地轮胎。这些轮胎由车检裁判在预车检时标记。

### **18.4.5 轮胎数量**

轮胎分为分为干胎和雨胎两类，其中干胎有软硬两种配方，数量均有限制：

干胎 - 各分站赛由排位赛开始，每台赛车最多允许使用标记的 12 条干胎，其中必须包括 4 条硬胎及最多 8 条软胎。4 条硬胎必须在排位赛或决赛中被使用，参赛者须在排位赛前提交本站 4 条硬胎的使用计划；

雨胎 - 各分站赛由排位赛开始，每台赛车最多允许使用标记的 12 条雨胎；

#### **18.4.6 禁止使用暖胎设备。**

### **18.5. 排位赛**

#### **18.5.1 各分站赛均设 2 节各不超过 30 分钟的排位赛。**

**18.5.2 第一节、第二节排位赛的正式成绩分别作为第一回合、第二回合发车排位次序。**

**18.5.3 每一节排位赛只允许一名车手参加，参加第一节排位赛的车手必须参加第一回合比赛；参加第二节排位赛的车手必须参加第二回合比赛。车队经理须于行政检验前将参加第一回合、第二回合及第三回合的起步的车手名单上报至秘书处。**

**18.5.4 第一发车位将安排给在排位赛中获得最快单圈时间的赛车，如果两台或更多的赛车最快单圈时间相同，将第一发车位或靠前的发车位安排给先获得此时间的赛车。**

**18.5.5 第三回合的发车位根据第一回合与第二回合的积分相加排名后进行倒序发车，倒序发车的范围由抽签决定，抽签的选项为当站参赛数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和全部。取值按四舍五入计算。即如：当站计有 18 台赛车参赛，前两回合决赛后抽**

签结果为执行参赛数的三分之一倒序发车，则第一回合与第二回合，积分排名第一的车手，在第 6 发车位发车，积分排名第二的车手在第 5 发车位发车，以此类推。

## 18.6. 发动机，参赛车辆数量

**18.6.1** 全年只可使用铅封的一台发动机，任何未经赛会允许打开铅封的行为，均视为更换新的发动机。如更换发动机，将会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下一回合退后五个发车位的处罚。如再次更换发动机，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下一回合末位发车的处罚。

**18.6.2** 每个车组全年只可以使用一辆赛车参赛。如因故，须更换赛车，必须提交申请并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并于下一回合退后十个发车位。

## 18.7 车重及性能平衡 ( BOP )

**18.7.1** TCR China 参赛车型最低重量以及性能平衡调整必须按照《2018 FIA World Touring Car Cup-Sporting Regulations & Technical Regulations》Regulations Appendix 1 的规定的要求执行。

**18.7.2** 所有车手各分站赛车手会前 15 分钟必须到称重区参加称重，称重时必须携带全部比赛装备，车手重量由技术代表记录。未参加称重的车手不得参加练习，直至完成称重。

**18.7.3** 所有赛车必须保证在练习、排位赛和决赛时，赛车达到规定的车重及性能平衡调整要求。如赛车未达到规定车重及性能平衡要求，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和处罚。



## 18.8 称重

**18.8.1** 称重设备由技术代表亲自检查，该设备安装在车检区内，位置通常靠近维修区入口第一个维修车间。称重结果将通过车检区的开放式屏幕向所有参赛者显示。

**18.8.2** 技术代表可以在所有练习中通过指挥中心电台系统选择赛车称重，技术代表会同时在维修区入口通过红色信号灯通知被选定的赛车参加称重。

**18.8.3** 被选中称重的赛车在返回维修区时必须立即前往称重区称重，称重时熄灭发动机。赛事仲裁委员会将对没有前往称重区称重的赛车进行调查。

**18.8.4** 赛车称重后，技术代表将称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人的车手。如果赛车不能够使用自身动力前往称重区，可以在裁判的帮助下前往。

**18.8.5** 所有参与排位赛和决赛的赛车必须称重。如果称重后发现赛车的重量小于规定重量，在该重量下所获得的成绩将被取消，除非赛事仲裁委员会认为缺少重量是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

**18.8.6** 称重过程中不得给赛车添加或拆走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其它物质，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

**18.8.7** 只有车检裁判和赛事官员可以进入称重区。

**18.8.8** 任何不按照规定进行称重的赛车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及必要的处罚。

## 18.9 获胜加重



**18.9.1** 获胜加重，每分站结束后，年度积分榜排名前三的车组将被执行获胜加重，此时排名第一的车组将被加重 60 公斤，第二名将被加重 40 公斤，第三名将被加重 20 公斤，此加重将于下一分站开始执行。

## **18.10.车检**

**18.10.1** 所有车手及赛车必须亲自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预车检的车手或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18.10.2** 排位赛结束后，赛车必须立即进入封闭停车场接受检查。任何赛车在排位赛中进入维修车间将被视为违反车检规定，赛事仲裁委员会将进行在其排位赛中加罚 30 秒或取消成绩的处罚。如果车手在排位赛结束后不慎将赛车开过车检区，必须在裁判员的监督下，由车队工作人员将赛车推回车检区。如果推车过程没有裁判员监督，赛事仲裁委员会也将进行在其排位赛中加罚 30 秒或取消成绩的处罚。比赛结束后，所有完成比赛且有成绩的各组别赛车必须进入封闭停车场内接受车检。

## **18.11. 封闭停车场**

**18.11.1** 只有负责管理封闭停车场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封闭停车场，禁止任何人干涉该区域的工作。

**18.11.2** 比赛结束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进入封闭停车场，经过车检主管的同意后才可离开封闭停车场。

## **18.12. 维修区 / PIT 房**

**18.12.1** 各 Pit 房门口地面涂有黄线，比赛过程中除更换车手、维修赛车和更换轮胎时，禁止任何人在黄线外到计时墙的维修通道区域停留。赛车换胎或维修，每个 Pit 房门口最多允许 6 人在黄线外区域，其他人必须撤离到黄线内区域，只有赛车当圈返回维修区时，相应车队的成员才可以到黄线外，在维修/换人工作完成后，需马上返回到黄线内，违反该规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时 5 分钟的处罚。

**18.12.2** 只有当维修区通道出口出示绿色信号灯时车手才可以离开维修区。

**18.12.3** 维修区通道将分成两个部分，靠近计时墙的通道被称为“快行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被称为“内部通道”，这里是比赛中唯一可以进行赛车修理的地方。

**18.12.4** 参赛者不得在维修区通道“内部通道”和“快行道”上随意标记分割线，除非得到赛事组织者批准。

**18.12.5** 在“快行道”上不得摆放任何工具，车手坐在赛车内时，可以在“快行道”上短时间停留，但不得阻碍其他赛车的正常行驶，否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和处罚。

**18.12.6** 比赛时，只可用内部通道进行维修工作，在赛道上不能进行赛车修理工作。

**18.12.7** 所有赛车无论任何时间，都不能在快行道上倒退行驶或反方向驾驶，违者将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由赛道返回维修区时，赛车须提前离开竞赛路线，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维修区，不得跨越入口分割线，跨越分割线者，在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在决赛中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如果跨越分割线

的车手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上述处罚的同时追加必要的处罚。

**18.12.8** 在维修区出口设有一条与赛道的白色分界线，赛车必须在完全驶过分界线后才可以使用全部赛道，跨越分界线者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将被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在比赛中被罚通过维修区 DTP 一次和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如果跨越分割线的车手影响其它赛车正常行驶，或对其它正常行驶的赛车造成危险隐患，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追加处罚。

**18.12.9** 维修区范围内，严禁吸烟，否则该报名人将受到 2,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18.12.10** 维修区行驶的时速限制为 60 公里/小时，在维修区超速的车手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处罚，练习中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次，排位赛中罚款 3,000 元人民币/次，比赛中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及罚款 3,000 元人民币/次。

**18.12.11** 维修区出口信号灯旁边有明显的解除限速标志指示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这里练习起步，其他地方禁止练习起步，违者将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18.12.12** 比赛过程中，赛车如果驶入 PIT 房或推进 PIT 房，视为退出比赛。

**18.12.13** 赛车禁止在维修区内使用自身动力倒车。

**18.12.14** 在任何收费练习，自由练习和排位赛过程中，所有赛车必须以 45°角停泊（车尾朝向维修间，车头朝向维修区出口方向），此规定适用于轮胎更换或其他维修过程中。

### 18.13. 车手会

自由练习开始前，赛事总监将召开车手会，报名参赛的所有车手及报名者必须参加车手会，缺席者将被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及在赛事总监处补开车手会后，方可以参赛。如果赛事总监和赛事主管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排位赛或任何回合决赛前再召开一次车手会，所有车手必须到会，缺席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 18.14. 颁奖仪式及新闻发布会

完成比赛且名列各组别第一、二、三名赛车的所有车手必须出席颁奖仪式和新闻发布会，缺席者将被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8.15. 总的安全

**18.15.1** 参赛者不得使用与《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运动总则》附件 H 的旗语相似的旗帜向车手发送信息。

**18.15.2** 严禁车手在赛道上逆向驾驶赛车，否则将被立即除名。除非使赛车脱离危险地区而必须这样做时，但这时也必须在赛道裁判的指引下将赛车驶离危险地带。

**18.15.3** 赛车抛锚的车手必须将赛车停在安全的地方，挂上空挡，并将方向盘安装好，车手必须立即离开危险位置，不得阻碍裁判员将赛车脱拖离危险地点。

**18.15.4** 参赛车队在每个维修车间和维修区后场应摆放至少 1 个 5 公斤灭火器，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18.15.5** 《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和本规则中规定，除了在维修区和发车位上，车手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触已经熄火的赛车。

**18.15.6** 参加练习和比赛的车手必须穿着符合《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规定的连身赛服，头盔等装备。在给赛车称重量时，车检裁判将检查这些装备。

**18.15.7** 在赛事总监宣布雨地比赛时，赛车的前后大灯必须始终打开。

**18.15.8** 在练习和比赛期间，每辆赛车只允许 2 名车队计时员（配发证件）留在维修区信号站内。年龄不满 16 岁者不得进入维修区隔离墙和维修区内部通道及快行道分界地区。

**18.15.9** 动物一律禁止进入维修区、赛道和观众区。

**18.15.10** 比赛过程中当赛车冲入缓冲区或由于机械故障停在赛道边上，车手应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离开赛车，在赛道外边的防护栏等待赛会的救援车辆救援，并且应该服从救援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赛车拖回验车区，赛车拖回验车区后由车检裁判检查后确认赛车是否可以继续作赛，可以继续作赛的赛车由车队工作人员经维修通道推回 PIT 房门口维修。

## **18.16. 自由练习**

在自由练习中，车手必须严格遵守维修区和赛道的有关规定。

## **18.17. 中断练习**

赛道发生严重事故，或由于天气条件或其他原因使继续练习带有危险性时赛事总监将中断练习，发车区龙门架的红色信号灯会亮起，同时所有裁判站出示红旗。

发出中断练习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缓慢开回各自在维修区的停车位,禁止超车。

## **18.18. 发车程序**

**18.18.1** 决赛发车前 15 分钟,当维修区出口绿灯亮起时,维修区出口开放,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勘路圈,也可以通过维修区进行多个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相应发车位,同时发动机熄灭。

**18.18.2** 决赛发车前 5 分钟,当维修区出口红灯亮起时,维修区出口关闭,尚留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从维修区发车,但必须听从裁判员的管理和指挥。车手准备妥当后可以将赛车开到维修区出口。如果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的后侧,在从赛道上发车的全部赛车驶过维修出口开始他们的第一圈比赛后,该赛车才可以进入赛道比赛。如果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的前侧,在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全部驶过发车线开始他们的第一圈比赛,并且这些赛车均已驶过维修区出口后,此赛车即可驶离维修区出口进入赛道比赛。

**18.18.3** 3 分钟信号给出后,所有赛车必须四轮着地。否则将受到处罚。

**18.18.4** 在编队圈的发车位前,出示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30 秒的信号牌。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如果赛车轮胎尚未安装完毕,此赛车只能留在最后发车位发车或从维修区发车。

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除了车手,赛事官员和车队技术人员之外,其他人员必须离开发车位。



在 1 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必须启动发动机，每台赛车允许 1 名车队技术人员留在发车区赛道两侧的白线外区域（计时墙旁边或草地上），必须服从发车区裁判的指挥，在需要帮助启动赛车的情况下才能靠近赛车。

**18.18.5** 在发车位出示绿旗，所有赛车开始编队圈，赛事工作车跟随编队圈，赛车必须按各自发车顺序行驶。当所有赛车离开发车区，所有车队的技术人员必须返回维修区。

在进行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习，编队圈时赛车之间保持安全的距离，编队圈禁止超车，除非在前面赛车离开发车位稍迟一些，而排在该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后面的赛车发车，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超车，但被超越的赛车仍能够回到其原有的发车位顺序。

**18.18.6** 车手如在编队圈内没有发车成功，必须向裁判示意，等待他后面的赛车都通过发车线后，在裁判的帮助下启动赛车，在最后一位发车或从维修区发车。如果还不能发车并开始编队圈的话，应从最短的路线将赛车推回维修区，车队维修技师可以开始维修工作，该赛车在完成维修工作后可以从维修区发车。

**18.18.7** 当赛车全部通过最后一排发车位，回到各自的发车位上时，最后一排将出示绿旗，随即发车裁判将出示 5 秒信号牌，红色信号灯全部亮起，红灯全部熄灭时标志比赛正式开始。

**18.18.8** 在比赛红灯熄灭前，任何移动赛车的行为，均视为抢发车。编队圈结束后，停车时赛车前车轮越过发车位白线者均为抢发车。编队圈结束，赛车返回各自发车位，赛车任何部件越过其发车位线，将被视为抢发车。

如发生抢发车行为，经发车裁判证实或当事裁判报告后，赛事仲裁委员会将给予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

**18.18.9** 如果在发车后，赛车无法启动，裁判可以将赛车推到维修区，让车队维修技师帮助启动，如果启动成功，他可以在维修区出口裁判发出信号后才可以发车。

**18.18.10** 在发车过程中，维修区计时墙内除了赛事官员、消防裁判外，任何人不得入内。

**18.18.11** 第三回合决赛发车程序为安全车带队发车，此时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领下开始，按以下程序执行：

发车区出示倒计时 5 分钟牌时，安全车将打开黄色或橙色信号灯，这意味着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队下开始。

发车线摇动绿旗时，安全车将离开发车位，所有车手必须按照发车排位，单排列在安全车后，不得超过 5 个车身的距离。此时，没有编队圈，决赛以绿旗摇动作为开始，安全车带队的所有圈数计算在决赛圈数内。。

仅限于以下情况，可以超车。

a) 如某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该赛车后面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它赛车。

b) 有多辆赛车从维修区出口发车，其中一辆未能及时发车。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赛车仍能够超车并恢复至原来的发车位。



**18.18.12** 任何时候均禁止在发车区或赛道上为赛车加油。

## **18.19. 比赛结束**

**18.19.1** 比赛结束的时间以方格旗为准，方格旗会在时间表规定的比赛距离( 或时间 ) 内向第一辆驶过终点线的赛车出示。

**18.19.2** 见到结束比赛的信号后，所有赛车必须减速，继续完成此圈后返回赛事组织者指定地点（封闭停车场）。在未到达指定停车点时车手不能解除安全带及头盔。

**18.19.3** 在比赛结束后公布比赛成绩表，参赛者可以根据《国际汽车联合会总则》和《本规则》进行投诉。

**18.19.4** 每辆赛车只能够通过终点方格旗一次，经过两次终点方格旗的车手将被处罚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8.20. 安全车**

**18.20.1** 在发车前 15 分钟，安全车将停放在所有发车位前的位置上，出示 5 分钟信号牌后离开发车位（除比赛在安全车带队下发车的情况外），在赛道上行驶完一整圈后回到维修区。

**18.20.2** 根据赛事总监的决定，比赛时安全车可以作“控制比赛”的作用。

**18.20.3** 当赛事总监下达使用安全车的命令时，所有的裁判站均出示摇动的黄旗和“SC”字样的信号牌。

**18.20.4** 在比赛中，打开闪烁黄色警灯的安全车从维修区通道进入赛道，无须考虑领头的赛车在什么位置。

**18.20.5** 当看到全场黄旗和 SC 牌的时候，所有赛车不允许超车，安全车带队时，每辆车之间的距离不能超过 5 辆车的距离。

**18.20.6** 安全车带队时，赛车可以进站维修，但只能在维修区出口绿灯亮时，才能重返赛道。

**18.20.7** 当安全车退出赛道时，安全车熄灭车顶的黄灯，表示安全车在这一圈结束后返回维修区，此时，位于安全车后领先的赛车开始起引导车的作用，如有必要，可以距安全车多于五辆车的距离。这时，安全车通过各裁判站后，相应裁判站依次收回黄色信号旗和带有“SC”字样的信号板，之后出示一圈绿旗。

**18.20.8** 安全车出现在赛道上的各圈均计入比赛圈数内。

**18.20.9** 如果比赛在安全车带队的情况下结束，所有赛车应按照规定通过终点方格旗一样通过终点线，此时不得超车。

**18.20.10** 安全车返回后，所有的赛车必须通过终点线后方允许超车，否则视为黄旗超车，处罚 DTP 通过维修区一次及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 **18.21. 暂停比赛**

**18.21.1** 如果赛道由于发生严重事故而被阻塞，或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原因需要暂停比赛。此时发车龙门架亮起红灯并且所有裁判站出示红旗（或红灯），同时终点线将会有裁判举起一面静止的红旗。

**18.21.2** 当红旗（或红灯）出示时，所有赛车必须减慢车速，禁止超车，不需顾及自己的位置，交错停在终点线的裁判前面。不能进入维修区，同时维修区出口会亮起红灯并关闭。违反该规则将受到赛事仲裁委员会罚时 3 分钟的处罚。

**18.21.3** 若有因赛道阻塞等原因无法回到发车区的赛车，该赛车可等到赛道恢复畅通状态时，依序驶到终点线前等候，不能超车。

**18.21.4** 当所有赛车全部停好在终点线前，若比赛可以恢复，发车区裁判会按照红旗出示前一圈的成绩，将所有赛车单排列重新整理好发车位置，并以安全车带队重新发车。

**18.21.5** 比赛中断期间执行以下程序：

a. 计时系统不停止。

b. 在比赛中断的信号发出时，在维修区或维修通道上的赛车，不会受到处罚，恢复比赛后执行维修通道发车形式继续比赛。

c. 在比赛中断的信号发出时，已经在维修站替换车手的赛车，替换后的车手可以将赛车驶到维修通道出口处等待，恢复比赛后执行维修通道发车形式继续比赛。

d. 赛事仲裁委员会视情况决定发车区是否开放车队工作人员进入，开放发车区的情况下每台赛车只允许一名车队工作人员为赛车做启动的辅助，不能进行任何的维修工作。

e. 除了前述 c. 的情况，不允许替换车手。

f. 比赛因红旗中断无法再恢复而终止时，比赛成绩将按照比赛暂停信号给出前一圈计算。

## 18.22. 恢复比赛

**18.22.1** 确定恢复比赛，将给出至少五分钟的倒计时信号，倒计时信号将包括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和 30 秒，每个倒计时信号包括声音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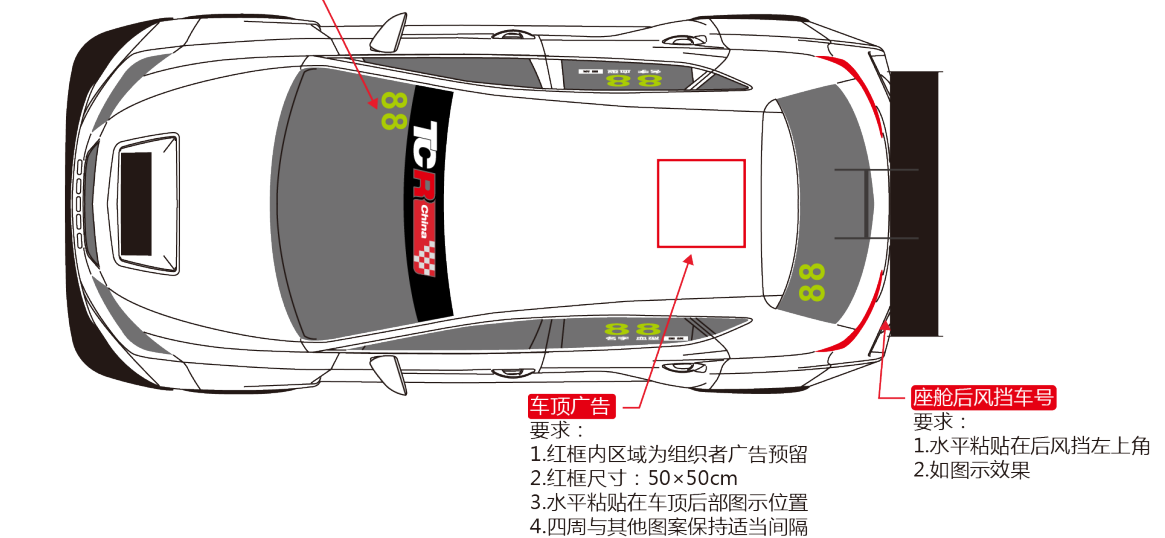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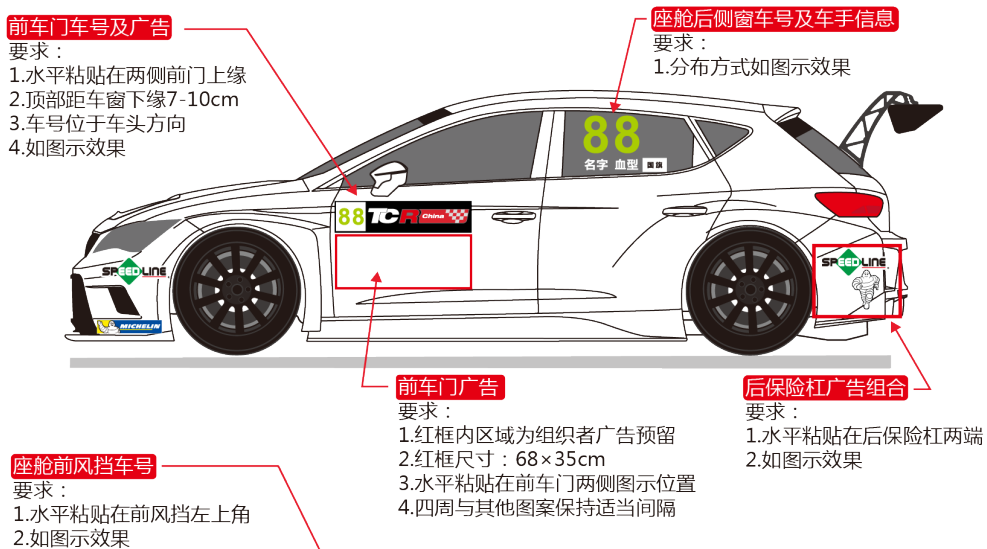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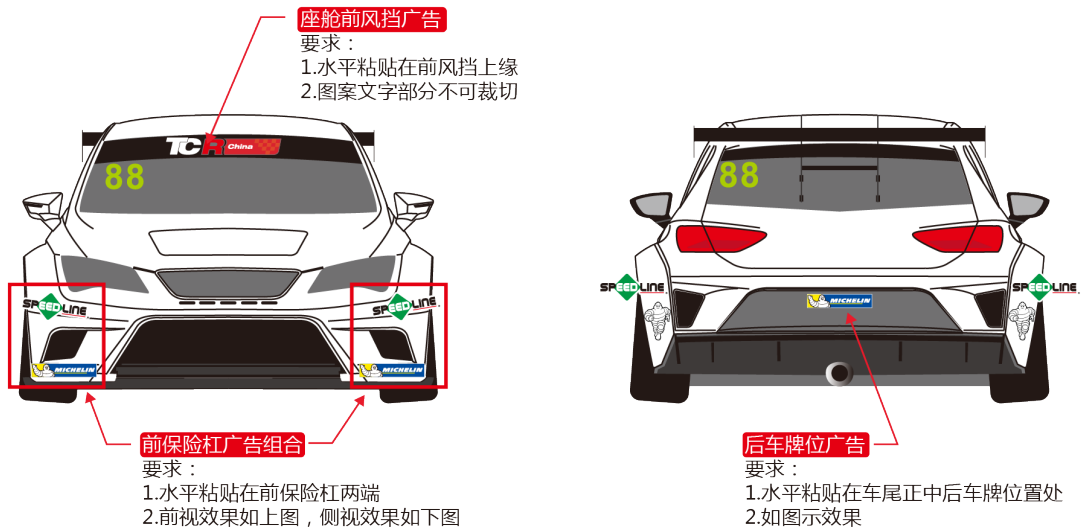
**18.22.2** 当出示 5 分钟牌的时候，安全车会停止在所有赛车的最前方并亮起黄灯，示意比赛以安全车带队重新发车。

**18.22.3** 出示 1 分钟的信号后，赛车启动发动机，所有车队人员和所有工具必须在出示 1 分钟信号前撤出发车位。如某一车手在出示 30 秒信号牌后需要援助，必须举手示意。当其他赛车成功离开发车位开始比赛后，裁判将指挥将赛车推回维修区。在这种情况下，执黄旗的裁判必须站在此赛车旁警告其后面的车手。

## 19. 技术规则

技术规则依照 TCR 国际系列赛技术规则 ( TCR International Series Technical Regulation ) 执行。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所有。



组织者赛服广告

要求：

- 1.水平缝合在赛服胸口左侧或右侧顶部中央位置
- 2.广告顶端距赛服肩部上段13-15cm
- 3.除赛服本身颜色外，赛服左右胸均不得有其他图样出现在此广告以上及其左右延长线之上



说明：

上述所有组织者广告均为强制广告，参赛者不得拒绝和修改此广告，所有广告的发布位置及要求如图示及文字说明，TCR China每个分站的所有练习及决赛期间，参赛者必须保证其按规定发布在赛车车身及车手服上。



前车门车号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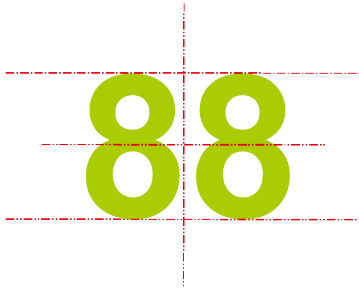
总尺寸：68cm X 17cm

号码字高：9cm

号码字体：Arial 加粗

号码颜色：荧光绿色 ( PMS色卡号802 )

白边宽度：1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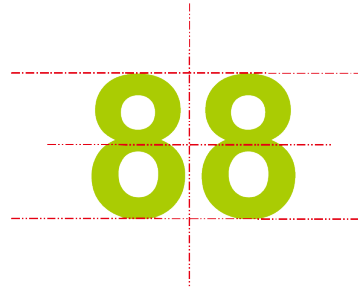


驾驶员座舱前后风挡号码

号码字高：20cm

号码字体：Arial 加粗

号码颜色：荧光绿色 ( PMS色卡号8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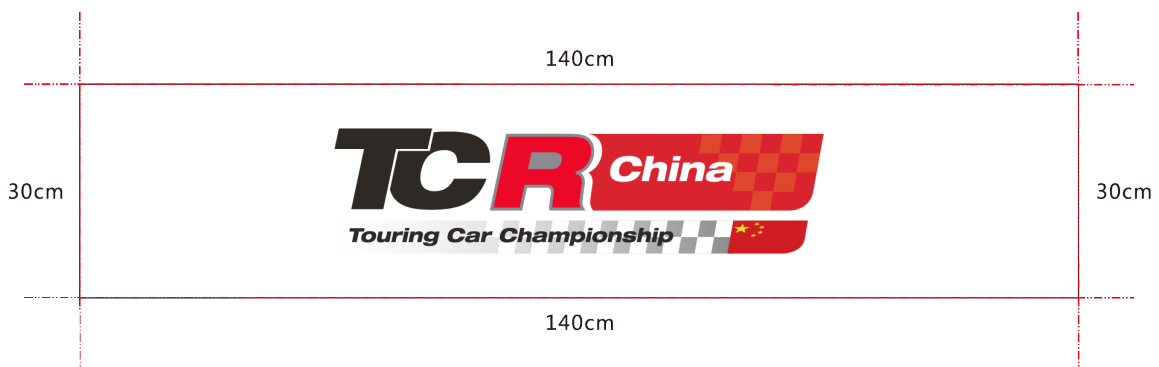


驾驶员座舱前后侧窗号码

号码字高：15cm

号码字体：Arial 加粗

号码颜色：荧光绿色 ( PMS色卡号802 )



前挡风玻璃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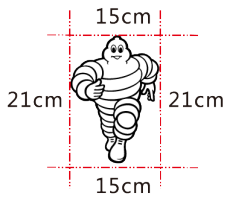
尺寸：140cm X 30cm，可根据不同车型适当裁剪，但画面内容部分不可裁切



后车牌位广告  
尺寸：30cm × 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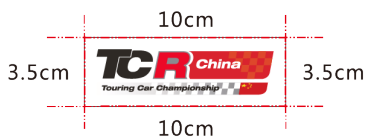
保险杠广告1  
尺寸：30cm × 13cm



保险杠广告2  
尺寸：15cm × 21cm



赛服广告1  
尺寸：10cm × 2cm



赛服广告2  
尺寸：10cm × 3.5cm



